附件1：

**上海市文明单位公示**

上海市文明单位是由中共上海市委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的标志本市基层单位“四个文明”建设综合性成果的最高荣誉称号。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标准是：组织领导坚强，创建机制完备；思想教育深入，道德实践丰富；文化建设有力，单位风气向上；管理科学规范，内外关系和谐；践行社会责任，公众评价优良；创新驱动发展，业务水平领先。

本单位已向上级文明办申报创建2015-2016年（第十八届）上海市文明单位，并积极开展了创建活动。现已被推荐为上海市文明单位候选单位。为加强社会监督，社会各界和干部群众对本单位创建工作如有意见或建议，可在本告示张贴7天内向下列单位反映：

1、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：上海市大沽路100号3112室

邮政编码：200003

联系电话：23112585

邮箱：kjdwxcc@163.com

2、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：上海市余庆路80号1号楼303室

邮政编码200030

联系电话：62820741-3122。

xxxx单位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